

江苏苏尊容大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南京光辉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苏尊容大律师事务所
SUZUN RONGDALAW FIRM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林化所综合楼 7 层 (210042)
7th Floor, Linhua Institute Complex Building,
Xuanwu District, Nanjing City, Jiangsu Province, China

2024 年 4 月

江苏苏尊容大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光辉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光辉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苏尊容大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光辉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聘请，指派律师薛灿灿、张媛媛列席了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及《南京光辉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召集人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告的《南京光辉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并列席 2024 年 4 月 15 日的股东大会会议后，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章程》）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2、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等，其真实性应当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

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提供了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南京光辉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会议时间、地点、内容和议程予以公告、通知。

2、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方式召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 10:00 在南京市江宁开发区东吉大道 1 号吉智楼 6F 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司公告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刘云光主持。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6,112.0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七十二点七六（72.76%）。

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4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

2、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有：

（1）根据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名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合理验证，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持有公司

表决权股份 6,112.0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七十二点七六（72.76%）。

（2）经本所律师合理验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与会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

法律意见：经本所律师核实，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根据公司统计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6,112.0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七十二点七六（72.76%）。

根据前述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情况：同意股数 6,112.01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通过。

法律意见：经本所律师合理验证，此项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情况：同意股数 6,112.01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通过。

法律意见：经本所律师合理验证，此项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情况：同意股数 6,112.01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通过。

法律意见：经本所律师合理验证，此项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4、《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情况：同意股数 6,112.01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通过。

法律意见：经本所律师合理验证，此项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5、《2023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审议情况：同意股数 6,112.01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通过。

法律意见：经本所律师合理验证，此项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6、《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情况：同意股数 6,112.01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通过。

法律意见：经本所律师合理验证，此项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7、《关于聘请 2024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情况：同意股数 6,112.01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通过。

法律意见：经本所律师合理验证，此项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8、《关于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情况：同意股数 242.15 万股，占除回避股东外其他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除回避股东外其他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除回避股东外其他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刘云光、刘红红、南京光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通过。

法律意见：经本所律师合理验证，此项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9、《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

审议情况：同意股数 6,112.01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通过。

法律意见：经本所律师合理验证，此项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10、《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

审议情况：同意股数 6,112.01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通过。

法律意见：经本所律师合理验证，此项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11、《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审议情况：同意股数 6,112.01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通过。

法律意见：经本所律师合理验证，此项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12、《关于更正<2022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的议案》

审议情况：同意股数 6,112.01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通过。

法律意见：经本所律师合理验证，此项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13、《关于补充审议〈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审议情况：同意股数 6,112.01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通过。

法律意见：经本所律师合理验证，此项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14、《关于补充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的议案》

审议情况：同意股数 6,112.01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通过。

法律意见：经本所律师合理验证，此项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南京光辉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苏尊容大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光辉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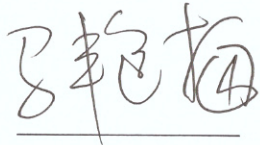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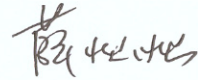
江苏苏尊容大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马艳梅

经办律师: 薛灿灿





张媛媛